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9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调减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0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82
3、授予数量:383530份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23.85元/份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38353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154人,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8	1.85%	0.02%
林国强	副总经理	8	1.85%	0.02%
郭培	副总经理	8	1.85%	0.02%
王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1.85%	0.02%
罗建锋	董事长秘书、副总经理	8	1.8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人)		34350	79.24%	1.82%
合计		43310	100%	1.28%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52
持股5%以上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0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上述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集中竞价	67,104,000	16.734%	61,054,000	15.575%
	大宗交易	0	0.00%	0	0.00%
合计		67,104,000	16.734%	61,054,000	15.575%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协议签署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署投资协议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就公司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碳三、碳四及高端化工产品等项目做出约定。为落实框架协议,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拟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后,与惠州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州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宇新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824.1万股,占总股本0.15%;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25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员工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824.1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4元/股。
7.2018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潘文忠、董桂华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4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解除限售21,6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9.2019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郑江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56.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肖琪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肖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7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2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解除限售28,8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肖君、孟友友、唐辉文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99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张连生、谢妙如、蔡晋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22.77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吴小丹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吴小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3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已公告通知债权人中,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将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量:27,824.1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信息披露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代表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参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36,534,608	283,283	0.0004%	0.0004%
合计	181,942,700	86,091,396	835.525%	76.213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杨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4%。监事杨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减持数量超过其公告减持数量的一半。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23%,减持数量达到其公告减持数量。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杨晓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631	0.0114%	1,582,631	0.0114%	0.0114%
杨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61,691	0.0234%	5,961,691	0.0234%	0.023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当阳市亮湖北路广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836,534,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254%。其中:
(1)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0人,代表股份676,017,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80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1人,代表股份160,517,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共计75人,代表股份161,942,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4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9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参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36,534,608	283,283	0.0004%	0.0004%
合计	181,942,700	86,091,396	835.525%	76.213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部分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或持有拟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
------	----